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柯易賢

相對人 邱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45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100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乙類第1期，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，「必」供擔保人已「撤回」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，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。）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9號民事裁定供擔保為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4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庭函文（以上皆為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揭事證為據

